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
1樓

承辦人：翁詠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50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K423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070835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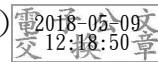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3WFZ3C）

主旨：檢送107年4月13日召開「變更瑞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瑞芳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3月26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7056320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劉委員玉山、孫委員振義、劉委員惠雯、詹委員士樑、王委員聲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變更瑞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瑞芳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參、 會議主持人：劉玉山

記錄：翁詠芳

肆、 出席者：詳如簽到簿

伍、 作業單位報告：

本案前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市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本次係為瞭解民眾陳情意見及維護民眾發言權益，爰邀請欲列席與會之民眾至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說明陳情訴求，陳情人說明時間以 3 分鐘為限，倘陳情意見相同者，請共同推派代表統一發言。

陸、 陳情人說明陳情意見：(略)

本次到場出席共計 12 案。

柒、 各相關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瑞芳地區之前為易淹水地區，爰此由本局陸續施作堤防，另就河川區規劃部分作說明，紅線為用地範圍線、黃線為治理計畫線、綠線為河川區域線，河川區依循黃線範圍作水道治理分析，並依紅線用地辦理徵收，綠線河川區部分基於救災、安全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作為綠美化、堤防及防汛道路等使用，另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瑞芳區堤防具有 200 公尺防洪限制，河川區域基於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堤防周邊預留空間，作為減災搶災之用，並提供水利人員進場施作區域，倘部分建物於河川區域線內，仍依法行政。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有關主計人陳 12、13、14 案部分現況尚未設置堤防，後續部分用地將辦理徵收作堤防之用，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主計人陳 11.20 案為河川區之防汛道路，其主計人陳 11.12.13.14.20 案河川區之紅綠線為共線，另主計人陳 7 及 10 案尚需再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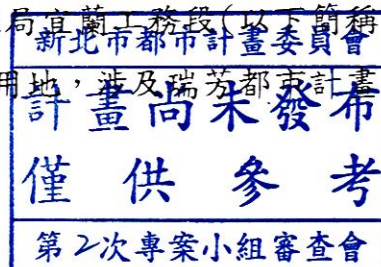
目前依規定河川區用地以紅線範圍作徵收作業，河川區綠線種植栽綠美化，且保障民眾安全作為堤防及防汛道路，倘部分建物座落於河川區內，倘沒有違反水利法，則不會強行拆除。

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目前原礦工醫院使用年限於 110 年底，為服務地區醫療之需求，本局預計位於瑞芳消防局對面之明燈段 503、504 地號 2 筆土地新建醫院，另考量老人居家長期照顧之需求，目前規劃衛生所及瑞芳醫療醫院共構大樓，並將長照空間及原有停車需求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設置。

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有關主計人陳 9 案及細計人陳 1 至 3 案部分，請作業單位查明涉及道路用地之建照及建築線等相關資料，俾供都市計畫審議參考。
- 二、瑞芳工業區早期為礦業發展，其使用多為礦工宿舍及住宅，考量瑞芳礦業沒落及工業區現行使用現況，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研議瑞芳工業區轉型可行性，俾利納入本次通檢參考。
- 三、另涉及河川區變更案及人陳案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確認紅綠線範圍是否辦理用地徵收作業，並針對主計人陳 7 及 10 案部分提出明確說明。
-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建醫院部分，請該局考量救護安全及現況使用，將交通系統動線及停車需求等內容納入評估，併同醫院大樓整體規劃。
- 五、有關細計人陳 4 案部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以下簡稱臺鐵局)於早上會勘表示不同意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涉及瑞芳都市計畫



地區整體停車需求，仍請臺鐵局再行評估並提供未來興建計畫；並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針對瑞芳地區停車需求提出相關資料，俾供都市計畫審議參考。

六、有關廣場用地新建瑞芳圖書館部分，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新建工程處考量里長意見評估納入建築設計。

七、本次會議陳情人及里長現場陳情內容及提供相關資料，請作業單位將民眾所提論述、資料及各單位所提意見(含書面意見)綜整研議後，並於下次市都委專案小組討論。

玖、散會：下午3時45分。